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蔡淑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蔡淑嫻女士

土木工程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陳志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5/03-04(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5/03-04(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145/03-04(02)號文件)時表示，有關的工作編排是在2003年10月21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期間，經諮詢副主席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後擬訂的。她強調，該份經雙方同意的一覽表屬暫定性質，須予檢討及更新來配合政府當局和事務委員會的需求。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上次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0月13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時，委員曾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意見，說明委員是否適宜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以聽取其對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意見，如屬適宜，則應就甚麼範疇進行公眾諮詢。法律事務部擬備了一份題為《探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對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與團體代表所舉行會議的影響》的文件。經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後，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該文件。

5.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3年11月24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堆填區收費計劃。

IV. 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 —— 修復後的環境監管工程 (立法會CB(1)145/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有關建議是把工程計劃“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考慮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計劃估計需費2,750萬元，用以在船灣堆填區繼續進行為期7年的環境監測工程。

滲濾污水

7. 黃容根議員對滲濾污水滲入水體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詢問相關情況有否對周圍的水域造成任何環境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表示，政府當局知道滲濾污水屬於高度污染物，如果控制不當，可因為滲漏

或直接排放出來而造成水體嚴重污染。為此，政府當局於6年前為船灣堆填區進行修復時，已在該處裝設滲濾污水管理系統，將滲濾污水引導至大埔的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後才排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補充，船灣堆填區的營辦商每日均會監察地面水和地下水的水質，這是滲濾污水管理系統的其中部分措施。鄰近船灣堆填區的兩個海水監察站的監察結果顯示，吐露港的水質沒有受到任何滲濾污水的滲漏影響。但黃議員察悉，經由大埔的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滲濾污水會排入吐露港，因而污染周圍的水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先經初步處理，然後才在大埔的污水處理廠處理。該等污水經處理至可接受的標準後，便會在九龍灣的排放口排放。

8.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方法及標準來監察滲濾污水的滲漏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除上述兩個海水監察站外，尚有20多個監察站監察滲濾污水的產生情況、11個監察站監察地下水的水質，以及16個監察站監察地面水的水質。現時共有58個收集站，負責收集水質樣本及根據可接受的標準檢測該等樣本的化學及生物需氧量、重金屬含量及氮含量等。迄今並無發生任何滲濾污水滲漏事故。

堆填氣體

9. 何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及管理船灣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船灣堆填區產生的堆填氣體經清理程序後獲煤氣公司悉數採用。她同意應盡量善用堆填氣體，但值得注意的是，使用堆填氣體的成本效益須視乎氣體的產量及堆填區與公用設施網絡是否接近。由於船灣堆填區與煤氣廠頗為接近，而預計其產生的堆填氣體亦有相當數量，因此，有充分理據支持建造氣體接駁系統以運送堆填氣體。不過，該情況現時可能有變，因為在船灣堆填區首度修復後，其堆填氣體的實際產量較原先估計的產量低。

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解釋，船灣堆填區各項修復設施的建造費用約為2億元，當中已包括首7年的驗收後環境監測工程費用3,890萬元。在第二個7年期繼續進行該環境監測工程所需費用估計為2,750萬

元。政府當局會每5年進行一次環境評審，以決定應否繼續進行監測工程。

政府當局

11. 鑒於堆填氣體的產生率已由1997年的每小時2 500立方米下降至2003年的每小時650立方米，而滲濾污水的總氮濃度亦已減少40%，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第二個7年期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沒有按比例相應減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儘管船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產量減少，但堆填氣體內的甲烷濃度仍高達40%至50%，而滲濾污水內的污染物亦處於偏高水平。因此，必須維持該等嚴謹的監察措施，以防堆填氣體移動至堆填區外及出現滲濾污水滲漏的問題。有關工作涉及由該處現有的25名職員每日測試超過70個水質樣本及空氣樣本。因此，第二個7年期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未能大幅減少。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資料，說明船灣堆填區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的成份，以及曾進行哪類測試。

政府當局

12. 主席詢問，環境監測工程的費用是否以主合約原先所作估計為基礎，並未計及過去數年的通縮及勞工成本下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現時的2,750萬元環境監測工程費用已計及價格調整因素，而實際上亦較原有合約所訂超過2,800萬元的價格為低。至於每年60萬元的經常性開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該筆開支會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承擔。為使委員了解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單位成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對照表，列出各個堆填區在修復費用及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費用方面的開支。

13. 鑒於現有的環境監測工程合約到2004年12月才屆滿，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急於就繼續進行有關監測工程要求撥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解釋，有關監測工程已包括於修復合約之內，並可能長達30年。政府當局如認為無須再進行進一步的環境監測工程，可將有關合約終止。根據現有合約的條款，政府當局必須在首7年工程合約於2004年12月屆滿前，提早一年就是否繼續進行環境監測工程向營辦商給予預先通知。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續約前會否評核有關營辦商的工作表現。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營辦商如達不到環保署所訂要求，將會受到懲處，所處懲罰由罰款至終止合約不等。事實上，環保署一直有密切監察營辦商的工作表現，而有關營辦商的工作表現至今令人滿意。就主席對評核營辦商工作表現的機制所提出的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環保署的督察會進行實地巡查，確保營辦商遵守政府當局事先訂

立的規定，並會舉報任何不按規定辦事的情況，以便有關當局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已關閉的堆填區的用途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已關閉的堆填區在用途方面有若干限制，因為該等堆填區不適宜興建永久性的建築結構。此外，相關地盤的任何發展必須與驗收後的環境監測工程互相配合。因此，已關閉的堆填區只可作康樂設施用途，以供進行例如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練習場此類較為靜態的運動。就劉慧卿議員對該高爾夫球練習場的使用率所提出的問題，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該高爾夫球練習場是由船灣堆填區的營辦商以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性質經營，所得任何利潤均須交還予政府。鑒於該練習場的145個高爾夫球洞的平均使用率偏低(只有20%)，因此，政府當局讓有關營辦者在經營堆填區方面有較大靈活性，使其可達至收支平衡。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利用珍貴的堆填區空間舉行類似維港巨星匯等活動，因為該等活動有助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15. 主席表示，堆填區的位置偏遠，未必是舉行文娛康樂活動的受歡迎地點。但她認為，該等地方如果妥為平整，可用作發展回收再造業。她表示，許多廢物回收商曾與她接觸，並促請有關當局提供堆填區土地讓其經營回收再造業務。她因此認為有需要就堆填區是否適合該用途進行試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雖然大部分已關閉的堆填區已預留作發展康樂設施用途，但政府當局並無排除把該等地點作其他用途(例如經營回收再造業務)的可能性。不過，使用該等地方作工業用途可能有若干地盤限制及實際困難，因為有些堆填區相當接近民居，其他則有陡峭的斜坡。如果情況適當，政府當局必須進行土力工程研究，以確定有關堆填區的沉降程度，並探討該等地方是否可供經營回收再造業之用。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向私人機構發出邀請，以了解其對發展已關閉的堆填區是否有任何興趣。此外，在已關閉的堆填區的用途方面，任何改變均須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因為政府當局以往曾答應在若干已關閉的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發展進度。

16. 主席不信服政府當局就不把已關閉的堆填區發展作工業用途所提出的論據，因為當局從無出租任何堆填區地方予回收再造商，亦沒有就是否可使用該等地方作工業用途諮詢各個區議會。她進一步指出，由於政府當局現時提供了許多同類型的設施(例如郊野公園)，而該

等設施所在地點又更為方便，因此，把堆填區所在地點發展成為康樂設施未必是個好主意。她認為較值得考慮的做法，是以低價將已關閉的堆填區租予回收再造商，既有助發展回收再造業，又可刺激經濟。

17. 委員察悉，有關建議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3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建議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12月3日的會議審議。)

V. 拆建物料的管理

(立法會CB(1)145/03-0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5/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落實解決拆建物料問題措施的進展情況。

19. 鑒於建造工人的失業率高企，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預計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在2003年將達至1 960萬公噸的最高紀錄是否準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解釋，該數字是根據2003年首9個月的拆建物料實際產生量所作出的預測，並已計及多項大型建造工程，包括塱原鐵路支線的隧道工程及佐敦谷的土地平整工程，該兩項工程均會產生大量挖掘物料。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硬料

20.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把惰性硬料循環再造，以供公共工程使用。但她關注到，位於屯門的循環再造設施現時的產量只是其設計生產量的一半，因為屯門填料庫接收的拆建物料只有約13%適合循環再造。她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增加惰性硬料的供應，藉以充分發揮該項循環再造設施的生產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解釋，政府當局已盡力把惰性硬料循環再造，但該等物料的供應量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須視乎年中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施工地點、性質及規模而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直有主動採取措施，鼓勵私人建築工程的發展商／承建商把惰性硬料運往屯門的循環再造設施處理。迄今已有70萬公噸優質惰性硬料及55萬公

噸其他惰性硬料被加工成為碎石料。如適用的話，該等物料主要會再用於土木工程，以及在填海工程中於建築海堤時採用。政府當局會盡可能致力提高惰性硬料的供應及增加再造碎石料的需求量。由於該項循環再造設施的現有合約將於2004年10月屆滿，政府當局正研究延長設施的運作期或在較方便的地點另設替代設施的方案，以便運送來自市區建築工地的惰性硬料。

以惰性軟料取代疏浚泥作為東沙洲污染泥棄置池的覆蓋層

21. 黃容根議員對上述建議措施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惰性軟料是海洋環境的主要污染來源，因為該等物料容易擴散，並會在海床上形成一層黑色的發臭物質，令海洋生物因缺氧而死亡。在白石角傾倒來自建築工程的惰性物料，因而完全摧毀了該處周圍水域的海洋生物，就是箇中例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解釋，東沙洲其實是一個污染疏浚泥傾卸區。清潔的疏浚海泥以往會被用作為污泥棄置池的覆蓋層，以防止池內的污染泥擴散。由於惰性軟料是挖掘泥，性質與疏浚泥相若，因此可在覆蓋工程中用該等軟料取代疏浚泥。現時建議的措施有兩個用途，除可處置約630萬公噸的惰性軟料外，還可減少對海中挖泥的需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1補充，該項建議是由土木工程署與環保署聯手擬訂。為確保惰性軟料的清潔，以及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其他環境問題，政府當局會在各個接收地點進行嚴格檢查，只把清潔的挖掘泥送往東沙洲作為覆蓋層，餘下的惰性拆建物料則繼續送往填料庫堆存。

22. 至於有關惰性軟料擴散的憂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由於這是首次使用惰性軟料覆蓋污泥棄置池，土木工程署會採取謹慎及較緩慢的傾卸程序，將擴散的影響減至最低。預期全部程序需要18個月完成，平均每個月傾卸30萬公噸。黃容根議員對使用惰性軟料取代挖自海床的天然疏浚泥覆蓋污泥棄置池仍表憂慮。他認為政府當局是把建議措施的影響淡化，尤其是現時並沒有任何研究探討該項措施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再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並顧及捕魚業人士的感受。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答稱，由於拆建物料不斷增加，必需尋找新的處置地方。她強調，惰性軟料主要是來自隧道工程的挖掘土，該等泥土相當清潔，而且沒有受到污染。此外，惰性軟料的覆蓋層會加蓋挖自海床的泥土，作為額外的安全措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知道相關問題，亦早應落實以惰性軟料覆蓋污泥棄置池的建議。此舉可避免一開始便從海床挖

政府當局

泥。鑒於捕魚業對於在海床挖泥亦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採用疏浚泥與採用惰性軟料覆蓋東沙洲的污泥棄置池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作一比較。

訂立堆填區收費辦法

24. 主席表示，鼓勵把拆建物料循環再造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防止在堆填區棄置該等物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堆填區營辦商現時未獲賦權拒絕讓拆建物料在堆填區棄置。在引入堆填區收費計劃後，堆填區營辦商將可指示把優質的可循環再造廢料運至適當的廢物接收設施進行篩選分類及循環再造，然後把剩餘的廢物在堆填區作最終處置。至於推行堆填區收費的成效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推行堆填區收費會為廢物產生者提供減少廢物的誘因，令廢物減少20%(有些可減至40%)。然而，羅致光議員指出，按照拆建物料現時的產生速度，透過推行堆填區收費即使令廢物減少20%，亦只是把產生廢物的問題推遲一年。

政府當局

25. 鑒於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立法建議將於下月提交事務委員會審議，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自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舉行上次會議後，在諮詢相關行業方面的工作有何進展，而收費安排方面的爭拗又是否已經獲得解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已就堆填區收費計劃的詳細建議進一步諮詢各相關行業，並會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舉行的下次例會把諮詢結果提交委員討論。簡而言之，業內人士對堆填區收費計劃的某些安排有不同意見。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海外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的經驗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收費安排納入下次會議的討論文件之內。

其他措施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現時有迫切需為拆建物料找尋出路，尤以惰性軟料為然，因為該類物料只可用作為土地平整工程及填海工程的填料。在欠缺足夠填海工程計劃的情況下，香港對該類物料並無需求。為此，政府當局正探討把惰性軟料出口至外地的可行性，並已就運送該等物料至內地與內地的有關當局進行政策層面的磋商。政府當局較早前曾邀請私人承建商就出口惰性軟料至外地表達意向，其中部分承辦商已表示有興趣參與。主席詢問，澳門是否可以接收部分拆建物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政府當局曾就上述建議與澳門的有關當局進行非正

式的接觸，但對方未有表示興趣，因為澳門對該等物料並無需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現階段估計出口惰性軟料至外地能否為當局節省金錢是言之尚早，因為其他地方並無該類需求。

27.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使用惰性拆建物料回填石礦場的成本效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表示，在回填石礦場方面有不少限制，因為有些石礦場現時仍在運作，有些則已指定作其他用途。如須改變指定用途，必須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此項措施是否可行，並會在2004年年中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以及有何措施可解決拆建物料引起的問題。

政府當局

28. 羅致光議員表示，有需要以量化形式顯示與管理拆建物料相關的問題的嚴重程度。為使委員更能了解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他建議政府當局以資產負債表的形式提供拆建物料的產生量和處置量的分項數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2察悉羅議員的建議，但指出建議的安排未必能準確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該類廢物在產生及接收兩方面均存在變數，導致問題的嚴重程度經常改變，而該等變數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預期在覆蓋東沙洲污泥棄置池的工程完成及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兩個填料庫於2005年年初填滿後，惰性拆建物料便再無任何出路。到2005年年底時，將有大約600萬公噸的惰性拆建物料沒有任何地方處置。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18日